

#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4〕151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强调高校教师 不得组织参与面向中小學生违规 校外培训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和《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规定精神，高校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以下违规校外培训行为：

### 一、高校教师不得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违规培训。

《“双减”意见》明确，要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学科类培训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暑期是隐形变异学科类违规培训发生的重点时段，根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53号令），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将给予行政处罚。任何以“幼小衔接”“小升初”“初升高”“研学”“夏令营”“托管班”等名义，或者以“一对一”

“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线上直播等形式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均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各高校教师要自觉远离学科类违规培训，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中小学学科类违规培训，省教育厅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高校教师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学科类违规校外培训行为。

**二、高校艺术类专业教师不得违规参与艺考培训。**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类经营主体面向高中阶段学生，针对音乐类、表（导）演类、美术与设计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书法类、戏曲类等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高校校考考试科目开展相关专业能力培训，机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培训教学活动应坚持正确育人导向，注重培养学生艺术核心素养，反对机械应试训练，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在职教职工，参与相关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和高校校考命题、评分（卷）的专家评委不得参与或变相参与培训机构的艺考培训活动。

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双减”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教师的“双减”改革政策宣传，提醒本校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违规校外培训，积极营造广大师生关心支持“双减”改革的良好氛围。学校要积极配合“双减”监管部门工作，本校教师因组织或参与违规校外培训被监管部门查处的，要视情节轻重对当事教师给予相应的处理。高校对教师校外培训行为失管，造成不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